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終止有關收購從事兒童服裝零售及批發  
業務之公司之80%權益  
及授出認沽期權之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與俊峰訂立終止協議，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簽訂終止協議後，俊峰已根據終止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2,500,000港元。

## 背景

謹此提述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建議收購從事兒童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公司之80%權益以及授出認沽期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由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簽訂買賣協議後，各方已採取必要行動達成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尤其是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方已作好準備完成買賣協議，然而，由於下文「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各方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終止」)。

## 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與俊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俊峰已根據終止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2,500,000港元（「補償金」），即賣方就買賣協議之協商及彼等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所產生之開支。簽訂終止協議及支付補償金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需對其他方承擔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 終止之理由

儘管訂約方已作好準備完成買賣協議，且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但鑒於現時經濟情況，董事會決定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項。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39,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4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穩健及長期負債比率為11.4%。董事會認為保留較多現金相比完成收購事項更為合適。由於終止由本公司提出，且賣方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達成其責任範圍內之先決條件，故董事認為支付金額相等於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產生之成本之補償金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終止以及補償金之支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公佈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